

2021 年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为副厅级建制，归属省司法厅管理，在教学及专业建设方面受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指导。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具有高等学历招生资格的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是广东唯一一所培养司法警官人才的高等职业院校，是广东司法行政系统人才培养基地、干警素质提升基地、司法行政工作应用性理论研究基地。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党政群机构 6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学生处、基建财务处、工会、纪检监察审计室；教学、教辅机构 12 个，分别为：教务处、科研处、图书馆、警察系、信息管理系、法律系、司法鉴定系、安全保卫系、继续教育部、警体技能部、公共基础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后勤服务机构 1 个为后勤服务中心。

人员构成情况：本部门共有编制数 406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165 人；事业编制数 241 人。年末实际在职人员 317 人，离退休人员共 138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65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4827.34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4.26
		五、教育支出	14370.18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486.58	本年支出合计	15486.58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486.58	支出总计	15486.5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3276.01	8448.67	0.00	0.00	4827.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13	682.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93	63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5.93	63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6.20	4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6.20	4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486.58	12713.94	2772.63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4.26	0.00	434.26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1.76	0.00	51.76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1.76	0.00	51.76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2.50	0.00	382.5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2.50	0.00	382.5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4370.18	12078.01	2292.18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14370.18	12078.01	2292.18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094.17	0.00	1094.17	0.00	0.00	0.00	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3276.01	12078.01	1198.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13	635.93	46.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93	635.93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5.93	63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6.20	0.00	46.2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6.20	0.00	46.2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65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4.26
		五、教育支出	9542.84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659.24	本年支出合计	10659.2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659.24	支出总计	10659.2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659.24	7886.60	2772.63
[204]公共安全支出	434.26	0.00	434.26
[20406]司法	51.76	0.00	51.76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51.76	0.00	51.76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2.50	0.00	382.50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2.50	0.00	382.50
[205]教育支出	9542.84	7250.67	2292.18
[20503]职业教育	9542.84	7250.67	2292.18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1094.17	0.00	1094.17
[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	8448.67	7250.67	119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13	635.93	46.2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5.93	635.9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35.93	635.93	0.00
[20809]退役安置	46.20	0.00	46.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9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6.20	0.00	46.2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886.6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250.67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603.11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497.56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0.00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00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5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90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1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78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1.39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614.39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单位性质为行政或参公单位，经济分类科目为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对应的预算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3、本部门为非行政单位，不计入行政经费的统计范围；

4、本部门并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772.6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93.76
[30224]被装购置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4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6.38
[30308]助学金	[50902]助学金	1496.38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82.5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82.50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2713.94	7886.60	7886.60	0.00	0.00	4827.34	0.00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2713.94	7886.60	7886.60	0.00	0.00	4827.34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590.68	7250.67	7250.67	0.00	0.00	2340.01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4.49	0.15	0.15	0.00	0.00	1534.34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555.62	635.78	635.78	0.00	0.00	919.84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33.15	0.00	0.00	0.00	0.00	33.15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772.63	2772.63	2772.63	0.00	0.00	0.00	0.00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772.63	2772.63	2772.63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省级政法工作经费	382.50	382.50	382.50	0.00	0.00	0.00	0.00	
省财政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	46.20	46.20	46.20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	149.00	149.00	149.00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中等职业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	1041.97	1041.97	1041.97	0.00	0.00	0.00	0.00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中等职业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	52.20	52.20	52.20	0.00	0.00	0.00	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高等职业教育-(中央)2021 年高校应征入伍资助资金	149.00	149.00	149.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部提前下达-高等职业教育-(中央)2021 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	58.00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专项资金(提前下达)-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资	842.00	842.00	842.00	0.00	0.00	0.00	0.00	高质量完成国家“双高计划”、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和“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年度建设项目,提升欠发达地区公办高职院校办学水平,打造一批高水平高职院校和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金								专业群;完成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年度建设任务。
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服装专项经费	51.76	51.76	51.7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486.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56.33 万元，增长 8.83%，主要原因是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追加了 521.57 万元的人员经费及 1058.21 万元的各类其他事业发展性项目资金；同时由于疫情影响，财政专户学费及培训收入减少了 323.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59.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9.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 4827.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3.45 万元；支出预算 15486.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56.33 万元，增长 8.83%，主要原因是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追加了 521.57 万元的人员经费及 1058.21 万元的各类其他事业发展性项目资金；同时由于疫情影响，财政专户学费及培训收入减少了 323.45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

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此外，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逐步压缩“三公”经费开支。考虑我院实际情况，“三公”经费改由财政教育收费专户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5.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8.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6.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7569.1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22118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0万元，

主要是使用财政专户资金（不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换置一辆公务用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整体目标：保障办学业务	15486.58万元	完成高等学历教育、司法警衔及警务培训、律师执业培训及中专联合办学工作，全面强化专业教学建设；突出要点，认真抓好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办学开支工作。
2021年中等职业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	1041.98万元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大力发展，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 3. 推进中等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满足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专项资金（提前下达）-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	842.0万元	实施国家“双高计划”和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一流高职院校结对帮扶计划”，打造一批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加强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健全学习成果认定、积累与转换制度，实现各级各类教育的沟通和衔接。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